**金門縣港務處民間機具進入港區配合裝卸搬運作業申請書**

填寫範例

本公司受託辦理 ○○ 輪貨物裝卸作業，茲因業務所需，惠請 核准下列民間機具進入港區配合協助裝卸作業，以利工作之遂行，完工即駛離碼頭。

此致

金門縣港務處

**○○○印**

申請人簽章： ○○○

申請日期： 101 年 4 月 1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定進入港區時間 | | | | 預定開工時間 | | | | |
| 101年 4月5日 8時30分 | | | | 101年 4月5日 8時40分 | | | | |
| 危險機械設備 | NO. | 機具形式名稱 | 吊升荷重 | | 設備編號 | | 所屬公司 | |
| 1 | ☑移動式起重機  □其他 | 40 公噸 | | A001 | | ○○企業社 | |
| 2 | □移動式起重機  □其他 | 公噸 | |  | |  | |
| 操作人員 | NO. | 姓名 | 證照字號 | | | 所屬公司 | | 備註 |
| 1 | ○○○ | ○○字第0012345號 | | | ○○企業社 | |  |
| 2 |  | 字第 號 | | |  | |  |
| 備註 | | 1. 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：  (1)危險性機械設備，非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；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。  (2)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，應由合格人員充任之。  2.依「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五條之一規定：  進入港區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﹐非經商港管理機關查驗其合格證件﹐不得作業。  3.申請人應於進入港區作業前一天完成申請。  4.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人員機具之證照影本送審(前已送港務處影本備查者不在此限)。  5.申請人得依船舶航次，考量連續裝卸作業需要併案申請。  6.本申請書經核准後，由棧埠課存查，並影送業主及港警所，憑以進入港區之依據。 | | | | | | |

決行：

港務處：

承辦人(棧埠課)：

□上開人員機具經查符合規定，擬准進入港區作業港區作業。

□上開人員機具未符規定，不得進入港區作業港區作業。